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提名的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董事任职要求，因此，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子波、刘学东、初曰亭、王立岩、荣晓杰、陈志杰具备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提名的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因此，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建刚、谢里、刘志斌、王庆文具备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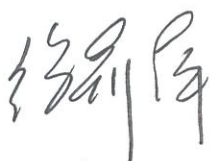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关联交易及其金额的预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本议案，该框架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

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第9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徐莉萍：

刘冬来：

彭建刚：

谢里：